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可供分配利润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7,827,408.80 元，母公司实

现的净利润为 3,051,979,601.4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计提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94,169.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17,068,592.51 元,减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中期已分配利润 2,511,255,372.9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235,898,651.13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278,740,870 股。

(二) 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含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26 年 3 月 30 日为股份基准日,预计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5,265,891,86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2,849,007 股),现金分红总额为 2,369,651,338.35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8.98%。

(由于公司尚处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分配总额以本次利润分配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1.13395)计算。

(三)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回购情况

1、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含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共计派发

现金红利 527,673,371.3 元（含税）。

加上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 2,369,651,338.35 元（含税），2025 年度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2,897,324,709.65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72.11%。

2、2025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7,409,607 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214,823,659.63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 2025 年度已实施、拟定的现金分红和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总额为 3,112,148,369.28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77.4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97,324,709.65	1,983,582,001.60	1,482,162,566.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7,827,408.80	3,623,900,967.30	3,021,340,311.13
研发投入（元）	2,870,604,968.10	2,784,813,241.93	2,316,618,950.88
营业收入（元）	74,409,731,699.21	69,896,776,437.83	54,490,733,538.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720,623,246.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35,898,651.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363,069,277.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54,356,229.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363,069,277.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972,037,16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363,069,277.6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提请股东会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及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条件下，进行 2026 年中期（2026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利润

分配；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分红金额上限为不超过相应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前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实施完毕。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备案知情人，并对该等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